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盈北京顾问字第BJ7496-1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电话：010-59626911 官网：<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盈北京顾问字第 BJ7496-1 号

致：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傲化学”）委托，就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百傲化学的股票，与百傲化学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 本所仅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4. 百傲化学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证言；百傲化学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证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实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46.70万股。

7.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8,952,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79,522股后的253,772,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方法及结果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times (1+n) = 46.70 \times (1+0.4)$

=65.38 万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₀-V) ÷(1+n)= (8.04-0.8) ÷ (1+0.4) =5.17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

(一) 本次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届满。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具之日,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 对各考核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211 1062 1420">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净利润值</th> <th>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th> <th>净利润增长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年</td> <td>2022 年营业收入或 2022 年净利润</td> <td>40%</td> <td>6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年</td> <td>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 2023 年净利润</td> <td>190%</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并剔除百傲化学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净利润值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22 年营业收入或 2022 年净利润	40%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 2023 年净利润	190%	90%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56,659,912.76 元,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49,541,031.81 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7.66%;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02,565,517.91 元,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21,754,543.29 元, 激励计划在 2022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8,473,985.00 元, 剔除该影响,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5.36%,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净利润值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22 年营业收入或 2022 年净利润	40%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 2023 年净利润	190%	90%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 1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解除限售比例 100%。</p>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 (S)	$S \geq 90$	$90 > S \geq 60$	$S < 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三)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6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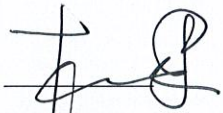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以及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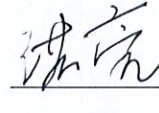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段晗

经办律师: 
洪亮

2023 年 10 月 26 日